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金梅	贾田	
电话	010-67511996	010-67511996	
传真	010-67511985	010-67511985	
电子信箱	gobwind@gobwind.com.cn	gobwind@gobwin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704,218.040.47	12,308,476.646.56	43.84%	11,324,189.0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9,682.290.42	427,645.970.23	327.85%	153,653.8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33,546,900.39	323,683,054.52	435.57%	99,071,40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9,382,591.10	1,930,849,411.07	46.60%	2,499,937,81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0	0.1587	327.85%	0.0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90	0.1587	327.85%	0.0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3.25%	9.75%	11.1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5,777,325,707.56	34,309,646,073.12	33.19%	31,943,324,8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67,789,158.46	13,367,326,132.97	10.48%	12,902,652,725.9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295	年度报告披露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0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香港信裕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0%	498,457,590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5%	375,920,386
中国三峡能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288,845,0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国有法人	1.64%	4,167,243
武钢	境内自然人	1.49%	40,167,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1,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76%	20,564,18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其他	0.74%	19,999,651
王明坤	境内自然人	0.70%	18,880,400
北京远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0.67%	17,954,3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三峡新能源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通过三峡新能源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33.89%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44%的股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41.33%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情况未知。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因固本培元、精益管理、协同合作、品质优先作为年度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价值最大化为宗旨,注重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顺利,综合竞争力得到稳步提升,在产品研发、研发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果。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70,421.80万元,同比上升43.84%;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5,231.86万元,同比上升331.52%;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5,351.32万元,同比上升327.4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82,968.23万元,同比上升327.85%。

(1)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制造企业,金风科技在过去一年里在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国内外市场的巩固及拓展方面取得长足发展。公司推出的新产品2.0MW机组首台样机成功实现并网,是公司发展拓展低风速市场的一力之作;与此同时,金风科技成功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全球风电市场,金风科技的发展足迹已经遍布全球六大洲。

(1)产品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及配件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578,529.13万元,同比上升39.69%,实现对外销售容量4,189.75MW,同比上升43.33%。下表为公司2014年及2013年产品产销情况表:

机型	2014年	2013年	销售容量变化(%)
2.5MW	253	623	200
1.5MW	236	349	158
750kW	11	825	15
合计	200	4197.75	178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注重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以及新产品的推出。2014年公司CW39/1500高塔型机组、GW121/2500低风速机组均实现批量装机,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同时2014年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有效降低成本,加强存货管理,全年机组毛利率为24.53%,同比提升了4.26个百分点;存货周转率得到提高,较上年同期提高了30.39%。

(2)技术研发与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优势地位,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根据不同的运行环境研发推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系列化机组,进一步提高了机组在细分市场中的占有率。

(1)产品研发
2014年公司为了更好满足低风速市场的需求,采用国际先进集成产品开发模式(IPD)及平台化开发方式,高效开发完成了GW115/2000机组并已成功并网,首套系列化机组叶轮直径达到15米,是目前国内外已知机型中单位千瓦扫风面积最大的机型。

随着风电机组容量大型化及海上风电趋势日渐明显,公司积极推进大型化机组的研发速度,公司6.0MW机组在苏大丰顺利完成吊装,获得由中国风电工业协会颁发的“大功率风电机组吊装示范项目”“中国风电工业科学技术奖”等奖;公司低温风电GW109/2500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获得国家重点科学技术研发计划项目支持,再次证明了金风科技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力。

2014年,由国际权威风电行业杂志Wind Power Monthly启动的最佳陆用风机评选和最佳海上风机的评选中,金风科技GW121/2500机组、GW82/1500机组及GW150/6000分列前十名。

2014年4月,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北京智能微网成功实现上网发电,入选此成为国家电网网研《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工作的意见》政策之后,北京地区首家实现自主研发的大容量智能微网的企业。公司位于江苏大丰的第二个智能微网项目也于2015年3月顺利并网发电,成为江苏省首个并网微网项目。上述项目均以自主研发的风电机组和网控体系为主,辅以储能和光伏等设备,其各项技术及集成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对推进我国微电网技术的应用发展有较显著意义。

(II)认证工作
在注重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风机认证工作。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产品通过多个国内、国际行业认证。2014年,金风科技通过北京鉴证认证中心设计评价机构包括:GW115/2000、GW121/2500、GW121/2000)等;公司GW109/2500机组获得了德国风能第三方TUV NORD设计评价认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IEC61400-1(2012/150)通过了世界权威认证机构DNV-GL设计评价,成为国内首家在DNV-GL获得该项认证的风机制造企业。

为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启动国际认证,采用GW82/1500和GW109/2500机组的公司澳洲Gullen Range项目顺利通过TUV NORD机构颁发的特定地址评估,表明风电机组设计符合国际高标准,针对特殊地形、环境,金风科技的产品一样能够满足国际市场及客户的需求。

(III)行业标准及专利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风电行业标准的制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81项标准制修订(国家标准35项,行业标准36项,地方标准5项,参与国际IEA、国际能源机构、国际风能联盟研究。2014年新立项申请项目标准2个(已获得立项15个),新增标准15项,新增标准0个,截止2014年底,公司承担8个协会/标准委员会(2项理事单位,1个主任委员单位,2个副主任委员单位,3个委员单位)相关工作,通过合作交流推动风电行业标准化研究发展。

2014年公司新增专利241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新增软件著作权47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授权专利)321项,其中发明专利51项;国内授权商标34项。

(3)市场拓展
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并致力于成为新能源领域价值的发现者和创造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品牌营销、价值营销,在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风电市场竞争,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

截止2014年底,公司累计装机容量超过24GW,在全球的总装机数超过17,600台,其中1.5MW机组装机超过12,300台,2.5MW机组装机超过900台。

根据中国风能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公司2014年度国内新增装机443.4万千瓦,市场占有率为19.12%,连续四年国内市场第一。

根据MAKE Consulting AS统计数据,2014年金风科技国内外新增装机容量全球排名第四,市场份额为9.2%。

(4)质量管理
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了首席质量官,质量管理委员会季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产品质量及时进行分析探讨,对重点质量风险点进行资源调配和激励支持,使“质量第一”的理念落到实处,将质量管理由“请”向“请”转变,从“被动应对”向“主动管理”转变,全面推行质量文化建设,确立了公司“诚信为本、持续改善、一次做对、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理念,发布了《金风科技集团质量文化建设规划(2014-2018)》,并组织实施了质量文化建设专项工作。

2014年,建立了金风科技合格供应商质量信用评价体系,通过对供应商自主管理的可信度评价,体现金风科技供应商的质量信用水平;通过供应商自主管理为主、金风科技监督为辅的方式,提升供应商的自律性,并推动双方共同提高质量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质量管理合作共赢,提升评价价值,极大提升了供应商推行“自我管理、诚信为本”质量管理模式的信念,并向上游供应商进行推广,带动整个产业链质量水平和质量意识的提升。

2)风电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源科创”)依托公司深厚的风机制造经验和多年的风电场技术服务实力,业务范围覆盖风电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由风电场选址及规划、风电机组选型及监造、风电场前期测风技术咨询等业务类别组成的前期项目咨询业务;由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咨询、风电场工程建设及项目融资服务等业务类别组成的中期工程建设业务;由风电场运行维护、部件维修、机舱的改造优化、备件服务、信息技术产品供给等业务类别组成的后期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天源科创成功通过德国TUV NORD公司的专业认证,成为首家通过风电运维服务能力评估的中国公司,同时建立了760多套维修检测平台及检测实验室,并通过了CNAS认证。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风电服务业务在物联网、大数据应用、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关注风电整个生命周期,对现有风电运行数据应用价值进行挖掘,尤其是建立了监控预警、运营管理、快速响应三大信息化平台,实现风电场风电运营应用,风电场监控及预警,尤其是提升风电的性能优化及提升、备件保障、风电技术培训、风电项目运行后评估等运营维护服务系列化及智能化,通过高效远程服务体系建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服务市场。

同时与客户无缝衔接,建立资源互补的合作模式,创造和交付适合顾客自身特点的定制化服务方案,建立开发、天源、风电服务多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帮助顾客及供应商共同发展战略合作伙伴,成为风电场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同时成为风电服务知识领域的分享者,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驱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风电服务收入65,44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2014年度报告摘要

3)风电场投资与开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天源”)凭借着高效的项目开发团队、卓越的工程管理能力专业的风电运维服务,目前已快速成长为中国风电场投资开发企业之一,由此投资的风场在技术、质量方面均得到各级电网的高度认可已在内蒙古、新疆、宁夏、甘肃、河北、山西、山东、华东等省份及地区获得诸多核准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北京天源已完工风电场装机容量290MW,权益装机容量1522.42MW;在建风电场项目容量1473.50MW,权益容量1453.70MW。

除北京天源外,公司亦在国际市场投资风电项目,于报告期内转让1个澳洲风电项目部分资产,转让权益装机容量124.13MW。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国际风电项目已完工风电场装机容量246MW,权益装机容量121.74MW。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风电项目实现发电收入人民币116,936.8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7.26%,风电场投资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3,314.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89%。

4)国际化战略实施
作为全球最大的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制造商,金风科技依托国内、国际研发中心强大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实力,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以国家能源战略制高点为契机,成功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在国际风电市场屡获佳绩。

2014年初,金风科技在澳洲新南威尔士地区的Gullen Range 风电场首批机组接入澳洲当地电网系统,开始向澳洲电力市场输送绿色电力,该项目是公司在澳洲市场的第二个风电项目,也是澳洲市场首个并网2.5MW直驱永磁机组的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165.5MW,包含5台2.5MW机组和17台1.5MW机组?

201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美国(Goldwind USA, Inc.)与InterEnergy Holdings)签订了215MW的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协议,将向其提供86台2.5MW直驱永磁机组,同时包括机组长期运维服务,这也是金风科技在国际风电项目上收获的最大机组订单,该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将并入巴拿马国家电网,对促进巴拿马能源多元化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11月,金风科技在巴基斯坦的第一个1.5MW高温机组项目(33台合仓),一次性通过当地168小时试运行,满足当地严格的技术标准,是金风机组高可靠性的体现;该项目不仅能理解当地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改善当地电网的能源结构,对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金风科技机组和项目团队因此获得了项目业主和巴基斯坦电网公司的高度认可一致好评,为金风科技的高温机组在巴基斯坦这一新兴市场树立了良好的正面形象和口碑。

2014年12月,公司于罗马尼亚Mireasa项目的20台2.5MW风机顺利接入罗马尼亚当地电网,是东欧市场首批中国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在东欧市场成功并网运行。

2014年12月,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EPC供货商,与项目投资方法国签署了塞维利亚Santibon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项目是塞维利亚计划建设的首个风电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84,91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8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本公司新设成立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及注销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0% 至 40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2,860.5 至 28,500.55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0.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2015年供货节奏提前,风机销售数量同比增长,同时公司装机容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发电量同比增长。

董事长:武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0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天祐先生、杨松生先生、罗根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详细内容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金风科技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61,843,672.6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6,184,367.27元;扣除上一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人民币215,567,040.00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914,075,018.09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94,167,283.50元,拟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2,694,588,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4元(含税)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77,835,200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天祐先生、杨松生先生、罗根邦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金风科技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该预案。

五、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金风科技2014年度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全文详见《金风科技2014年度报告》(编号:2015-006),摘要详见《金风科技2014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5-007)。

六、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详细内容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详细内容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5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日有效的综合授信,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将以银行最终核定数额为准。

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如下综合授信业务: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人民币70.1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循环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含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保理、贴现、固定资产业贷款等产品;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集团授信业务;
3、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20亿元;

4、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美元10亿元及人民币220亿元集团综合授信业务;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

6、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人民币50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集团授信业务;

8、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9、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非银行性融资、远期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融资、保理、再保理等业务品种,上述融资及业务品种可由下属子公司使用;

10、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11、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集团综合授信业务;

12、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1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类业务、保理业务、银行商票融资及押汇开单业务;

14、向平安银行北京白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15、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

16、向合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

1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18、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

19、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以及总额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授信业务;

20、向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集团授信业务,包括供应链融资,外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代出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根据2015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为节约财务费用,降低风险,加强资金管理,将由金风科技为子公司代用向银行申请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

一、概述
1、担保方:金风科技

担保对象: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阿勒泰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金风国际有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td. (HongKong))及其下属子公司金风美国有限公司(Goldwind USA Inc.)、金风国际香港SO有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SO Limited (HK)),金风国际美国莱茵群岛有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金风智利有限公司(Goldwind Chile SpA (Chile)),金风美国服务有限公司(Goldwind Service Company, LLC (USA)),天润美国有限公司(TianRun USA, Inc. (USA)),马塞希尔控股有限公司(Musehheil Holdings, LLC (USA)),马塞希尔二控股有限公司(Musehheil Holdings Two, LLC (USA)),金风国际(泰国)有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Penonme, SARL (Luxembourg)),金风澳洲有限公司(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Aus.)),百石风电有限公司(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新格伦风电有限公司(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金风非洲有限公司(Goldwind Africa (Pty) Ltd.(South Africa)),格伦风电有限公司(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 (Aus.)),巴拿马UEP维尔有限公司(UEP Penonme I, SA (Panama)),金风国际(泰国)有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金风资本(澳洲)有限公司(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格伦太阳能有限公司(Gullen Solar Pty Ltd.),奥克控股有限公司(Uik Holdings, LLC),金风国际(韩国)有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Korea) Co., Ltd.)和北京天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风新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天通(香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代出具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代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用于风电场项目设备销售及运输的投标、履约、预付款、质量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付款保函)。

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日止,金风科技代子出具的上述保函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保函期限五年(含)以内)。

本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5年以内
担保金额:30亿,该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3%,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5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5年以内
担保金额:30亿,该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3%,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51%。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1亿元(其中对内部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4.46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08%。

截止日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

1、章程15.13条内容: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章程15.19条内容: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同时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案。

公司原章程中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原章程中每半年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